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25〕37号

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基本建设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四川省省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川教函〔2023〕111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建设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主管部门未作规定或规定不详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园建设总体规划的编制、修订,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和大型修缮项目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基本建设由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策。学校成立基本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基建指挥部），负责校园建设总体规划的编制与修订，统筹协调和实施基本建设任务。

第五条 校党委常委会是基本建设重大事项的决策机构，讨论决定下列重大事项：

（一）校园总体规划、中长期建设规划、规划调整、年度基建投资计划。

（二）基本建设项目储备库建立和中期调整。

（三）单项投资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基建项目立项和资金安排，单项净增减 100 万元以上的变更或费用调整（因政策变化、设计规范更新以及为确保结构安全所作的变更〈含基础超深〉除外，下同）。

（四）基本建设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校长办公会是基本建设重要事项的决策机构，讨论决定下列重要事项：

（一）单项投资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施工，100 万元以上的服务类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核心条款及重要项目的设计方案。

（二）单项净增减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变更或费用调整。

（三）基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基建指挥部由基本建设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处、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后勤管理处、都江堰

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指挥长由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基建指挥部成员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基本建设处其他处级领导担任。

第八条 基建指挥部的主要职能:

- (一) 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基本建设的决定和任务。
- (二) 审核基本建设项目储备库和年度基建用款计划。
- (三) 审定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单项投资金额 400 万元以下、1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及 100 万元以下、50 万元以上的服务类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核心条款。
- (四) 审定单项净增减 2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变更或费用调整。
- (五) 提出由校长办公会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九条 校长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对基本建设负总责。分管校领导对基建工作负领导责任。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其主业主责,分别履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审计监督、廉政建设等职责。

(一) 基本建设处是基本建设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基建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

- 1. 负责编制年度基建用款计划。
- 2. 负责基建项目的方案初选、立项、地勘、图纸设计和审查等前期准备工作。
- 3. 编写招标文件(含合同)核心条款,编制或委托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配合完成招标工作。

4. 负责甲方应当办理的报建、开工手续，以及施工场地“三通一平”等工作。

5. 组建工程项目管理部（以下简称项目部），指定项目部负责人和甲方现场代表。

6. 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负责工程变更、资金拨付等审查工作。

7. 审定单项净增减 20 万元以下的变更或费用调整。

8. 组织工程收方和验收等环节工作。

9. 负责项目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10. 负责协调处理项目质保期内的有关问题。

（二）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管理办公室）参与建设项目的立项论证，负责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招标采购，以及基建项目竣工后功能验收、资产接收、固定资产入账等工作。

（三）财务处负责基建项目的经费筹措、资金收支、会计核算、财务决算等。

（四）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教学科研基地的基建项目申报和前期论证。

（五）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信息化建设的设计、实施、管理等。

（六）后勤管理处（都江堰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基建项目给排水、强电、燃气、绿化等专项施工的设计和技术把关；负责

申报其管理范围内的大型修缮项目，并提出修缮方案建议，同时负责管理上述专项施工为主的修缮项目。

（七）保卫处负责基建项目公共秩序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协调属地相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参与新建项目消防、技防系统建设等。

（八）审计处负责对工程项目的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程实施、竣工验收等进行审计监督，对单项合同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根据需要并报经学校同意后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九）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基建项目监督的再监督和违法违纪查处工作。

第三章 校园规划、项目立项及设计

第十条 校园建设总体规划是确定项目、开展建设的重要依据，应当具有前瞻性、科学性、稳定性和严肃性，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一条 校园建设总体规划的编制和修订应在校内公开发布，履行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基本建设处根据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建立基建项目储备库，经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三条 按照“先立项后建设”原则，新建项目应向省教育厅申报，经省教育厅批复同意后，由省教育厅转报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大型修缮项目应按政府采购程序集中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十四条 基建项目设计严格实行限额设计，严禁超概算设计。

第四章 招投标和合同管理

第十五条 采购《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政府采购规定范围之外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工程咨询及社会审计等委托服务，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单项合同估算价 10 万元以下的，由基本建设处采用直接采购或者市场比价、谈判等方式进行采购。

（二）单项合同估算价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由基建指挥部采用直接采购或者市场比价、谈判等方式进行采购。

（三）单项合同估算价 20 万元以上的，按校本级《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依法依规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招标工作，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同时编制，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完成后，基本建设处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进行评审，并实行会签制度。

第十八条 基建项目开标和评标前，招标办应当通知审计处派员现场监督。

第十九条 开标之后或者招标结果公示期间，如果出现质疑，由基本建设处配合招标办负责处复；如果出现举报投诉，由招标办配合地方招投标监督部门处理；如果出现违规违纪违法，由招标办

移交校本级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基建项目合同是基建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应按以下程序订立:

(一) 专业技术人员草拟并初审。

(二) 基本建设处组织审核会签。

(三) 合同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施工、100 万元以上的服务类合同,由法律顾问出具审查意见书。

(四) 合同审定后,按程序签章用印。

第二十一条 合同签订后,基本建设处应当及时将合同报财务处备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报审计处备案,作为项目拨款和审计监督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确因客观原因需变更的,须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程序报批。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原合同未明确或者新增项目需签署补充协议的,不得违反原合同的基本原则,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五章 工程管理

第二十三条 依法实行工程监理制度。基本建设处应督促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

第二十四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每个基建项目组建 1 个项目部(大型修缮项目以校区为单位组建),至少配备 2 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甲方现场代表,并授权其中 1 人担任项目部负责人。

项目部主要职责是：

- （一）对施工进行全方面全过程管理。
- （二）协调解决建设单位需要处理的事项。
- （三）审核和签认工程款拨付、经济技术签证。
- （四）对监理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严格执行材料查验制度。主要建筑材料设备进场后，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向监理单位报审，经审查合格的材料设备方可使用。按照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规定必须送检的材料设备，由施工单位人员、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样本送检测机构检测。

第二十六条 严格落实认质核价制度。需要核价的材料设备应先认质、后核价，认质核价原则上以工程所在地政府造价站发布的信息为准；信息上没有的，实行“三三制”原则，即由甲方现场代表、相关工作人员、监理工程师等至少 3 人共同参与（有过控单位的项目，过控单位须派员参加），通过发询价函、市场（厂家）实地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不少于 3 家供应商，也可在领材网或慧讯网等专业询价网站上查询作为参考，经综合分析研判后核定价格，最终由基本建设处集体审核确认。

第二十七条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和签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实行分级审批管理制度。因基础超深、设计规范更新、原设计错误或缺陷等需变更设计的，由项目部报基本建设处集体讨论后联系设计单位进行变更。因使用功能变化导致原设计不

满足要求，由使用单位提出具体要求，基本建设处委托过控单位或施工单位编制变更造价预算书，并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权限报批。现场签证程序为：

（一）施工单位提出现场技术或经济签证内容。

（二）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证内容并签署意见。

（三）甲方现场代表（至少 2 人）审核并提出意见报基本建设处审定。

因招标工程量清单核对增减的造价，由审计处审定后并入施工主合同价，不属于变更范畴。

第二十八条 严格履行基建工程验收制度。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等阶段性验收，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实施。工程竣工验收由基本建设处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现场收方是发承包双方在施工现场对施工工程量进行核实的行为。施工图以外的工程量均应进行现场收方，其程序和要求为：

（一）施工单位提出收方申请，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收方，甲方相关人员参加。拆除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收方，审计处应参加。

（二）现场收方的原始数据记录，须由所有参加人员签字确认。

第三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结算手续，其程序为：

（一）施工单位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将结算书及其相关资料、

竣工图等结算资料 1 套和电子结算书 1 份报送基本建设处。

（二）基本建设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进行复核。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资料，责令施工单位限期补充或重新报送。经复核合格的结算资料，由施工单位整理 3 套纸质资料和 1 份电子文档，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基本建设处，基本建设处签署意见后报送审计处。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必要时基本建设处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资料复核，复核完成后报送审计处。

第三十一条 严格落实基建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并由专人负责档案资料的收集、保管、整理、移交等工作。

竣工验收和审计结束后，项目部应按规定备齐相关资料报基本建设处。基本建设处应对工程管理全过程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并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财务决算由财务处牵头，基本建设处和国有资产管理处配合。国有资产管理处依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办理产权登记和有关资产入账或调账。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

竣工财务决算如需提交主管部门批准或评审的，由财务处办理。

第三十三条 单项合同金额达到《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基建项目，其结算应报审计处审计。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四条 基建项目资金应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专款专

用。财务处根据基本建设处用款计划和工程合同统筹编制计划，作为支付基建资金的控制上限。

第三十五条 工程预付款按合同总金额（扣除约定暂列金）的10%至30%预付，具体比例在合同中予以明确。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中按比例扣回，扣回次数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已付工程款达到完成合同内全部工程量总金额的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再支付至已完成合同内全部工程量总金额的85%。单项变更增加金额20万元以上的，以及合同约定内的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差额，可一并支付至总金额的85%。

工程竣工验收办完结算手续，并交付全部工程资料后，工程款可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审定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留存，其留存方式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由学校职能部门或使用单位对保修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退还施工单位质保金。

实行审批制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可支付至已完成合同内全部工程量总金额的90%。单项变更增加金额20万元以上的，以及合同约定内的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差额，可一并支付至总金额的90%。

第三十六条 基建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大型修缮项目的进度款，按进度完成量确定支付比例，竣工验收后支付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已完成合同内全部工程量总金额的85%。

第三十七条 对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增减的工程，单项总额

20 万元以上或大型修缮项目 5 万元以上的，在完备相关手续后，可按经监理和基本建设处审定的增加总额的 80%随工程进度款即期支付；单项总额 20 万元以下或大型修缮项目 5 万元以下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或扣除。如果工程承包内容超出原合同范围时，须依规及时办理新增工程的合同变更手续。

政策性调整和主要材料价格调整产生的费用，可按价格调整差额的 80%随工程进度款即期支付。

第三十八条 工程监理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全部监理资料后，可支付至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第三十九条 合同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勘察设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9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办完结算手续，并按要求交付资料后支付。合同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第四十条 工程款支付，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施工单位提出付款申请。
- （二）监理单位及过控单位（若有）审核。
- （三）项目部负责人审签。
- （四）审计处确定跟踪审计的项目报审计处审签。
- （五）基本建设处负责人审签。
- （六）根据工作需要，使用单位或归口管理单位审签。
- （七）单笔支付款 10 万元以下的，由基本建设处负责人签批；

单笔支付款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由分管基建的校领导签批；单笔支付款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由分管财务的校领导签批；单笔支付款 100 万元以上的，由校长签批。

第四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须提供下列资料：

（一）施工合同原件（首付时提供）。

（二）施工单位进度款申请书、报量资料和发票。

（三）监理单位审批单。

（四）有跟踪审计的项目，提供跟踪审计单位审批单和审计处出具的支付建议书。

（五）校本级《基建、大型修缮票据报销审批表》及发票真伪查询资料。

设计费、监理费、造价咨询服务费等的支付，参照上述要求提供必备资料。

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采用暂付款方式支付上述款项。

第七章 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强化和规范工程项目监督。工程项目管理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建设等相关部门应自觉接受师生员工监督。学校纪检、监察、审计、财务部门应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财务监督。

第四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按上级要求开展项目后评价。

第四十四条 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和插

手工程招标、工程分包等活动，不得违规向承包商指定或推销建筑材料及设备，严禁支持、伙同或默认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对基建施工现场管理和监督人员发放施工现场津贴。施工现场津贴标准参照财政部门差旅费标准执行，按经考核确认的施工现场实际出勤天数计发。

第四十六条 设立施工现场监管奖。项目部在现场监管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及时督促责任方整改，并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总价中单独扣除，并按违约金的 30%奖励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或用于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与能力提升。

（一）施工单位进场材料未按规定报验，且不符合《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施工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履职；施工单位违反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卫生、扬尘污染防治等管理规定。

（三）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专业监理工程师擅自缺席或离岗，按规定应该旁站监理而不到场履职。

（四）未经有关方面同意，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不组织或不

参加监理例会或专题会议。

（五）监理人员不认真履职，应审查未审查、应检测未检测、应记录未记录；发生安全或质量事故而监理方未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

违约金的 70%可用于支付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合同纠纷诉讼费、律师服务费及其他非正常发生费用。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上级主管部门规定不符，或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基本建设处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校发〔2023〕20号）同时废止。

四川农业大学

2025 年 7 月 3 日